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7 名，董事曹建伟先生、张宝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参会，分别委托董事于莉女士、段海燕先生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